

苏州百年职业学院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先进团支部评定办法

(2025年修订)

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共青团组织规范化建设,充分发挥共青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,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和《团内组织工作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全体学生。

第三条 评选对象与比例

优秀团员:在学生团员中间评选,比例为学生团员总数的5%。

优秀团干部:在学生团干部中评选,且任职满一学期以上,比例为学生团干部总数的10%。

先进团支部:按规定条件评比,不设比例。

第四条 优秀团员评选条件

(一)坚信和维护党的领导,积极向党组织靠拢,自觉积极维护校园稳定和谐发展,每学期德育成绩不低于90分;

(二)学习刻苦,成绩优良,学年内考试、考查课程无挂科,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50%;

(三)组织观念强,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,自觉履行团员义务,遵守团队纪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,积极参加“校风、学风”建设,未受到通报批评或各级违纪处分;

(四)以团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,团结友爱、乐于助人、各方面都能起模范作用。

第五条 优秀团干部评选条件

(一)坚持和维护党的领导,热爱祖国,热爱人民,每学期德育成绩不低于90分,自觉积极维护校园稳定和谐发展,出色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任务,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,未受到通报批评或各级违纪处分;

(二)学习成绩优秀,学年内考试、考查课程无挂科,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50%;

(三)担任学生团干部一学期以上者。

第六条 先进团支部评选条件:

(一)支部全体团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热爱社会主义,关心国家大事,思想品德表现良好能结合本支部实际情况,创造性地开展支部的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;

(二)班子健全分工明确,团干部团结协作,以身作则,作风扎实,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号召力;

(三)团支部每月组织全体团员过好团组织生活,按时缴纳团费,带领团员积极参加党章学习小组学习,经常性地开展思想教育活动,积极引导优秀团员向党组织靠拢;

(四)支部成员学习刻苦,考试及格人数在80%以上;

(五)支部成员遵纪守法,无通报批评及违纪处分。

第七条 评选时间和办法

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先进团支部每学年评选一次,评选工作在每年4月份进行。

第八条 各学院分团委在严格审查、广泛听取师生意见的基础上，按照规定比例确定参评学生名单，并公示3天。

第九条 各学院分团委将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，会同事迹材料、申请表报校团委审核，并报校长办公会审批。

第十条 获得荣誉称号的个人，学校召开表彰大会，通报表彰，颁布个人荣誉称号证书及奖状。获奖个人材料归入本人档案。

第十一条 学校表彰大会每年召开一次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，原办法同时废止。